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1〕268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TH4X5E

名称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

法定代表人：孙林芹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孟兴庄镇西南庄村七组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；棋牌室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1年11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小卖部销售无标识白酒。经本局调查，当事人小卖部于2021年由路过的商贩处购买无标识白酒规格为500ml/6瓶/箱的白酒1箱，规格为500ml/瓶的白酒4瓶，进价为90元/箱。上述产品均未销售，在检查时被依法扣押，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15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2021年11月19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

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识白酒的数量、种类等事实。

3、2021 年 11 月 22 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识白酒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1〕268 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；（二）成分或者配料表；（三）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（四）保质期；（五）产品标准代号；（六）贮存条件；（七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；（八）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属于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无标识白酒规格为 500ml/6 瓶/箱的白酒 1 箱、规格为 500ml/瓶的白酒 4 瓶。

2、罚款 2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日

